



佛教研修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招生辦法

95.10.11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5.10.19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153012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弘法人才，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有適當紀錄。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報名手續、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 第三條** 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考試資格：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一、國內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具有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取得證明文件者。
- 第五條** 評分方式：以自辦甄試為原則，甄試項目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各考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如有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第六條** 錄取原則：按總成績之高低排定優先順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七條** 報到及遞補：錄取考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除以書面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一經查明，取消其入學錄取資格。
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八條** 考生若對報名資格、成績評定、入學手續等有關事宜，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得敘明事由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招生委員會應即查明處理並將結果函復考生。
- 第九條** 考生於註冊時應繳交高中(職)正式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

- 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條 招生資料(含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 二、前款招生工作人員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